

关于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安徽省合肥市潜山南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 E 座 15 层 (230071)  
15F, Tower E, Weilan Business Port, No.188 Qianshan South Road,  
Zhengwu District, Hefei, Anhui Province 230071, China  
Tel: +86-551-62586599 Fax: +86-551-625865999

# 目 录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公司的业务.....	21
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公司的税务.....	4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5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十九、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5
二十、结论意见.....	56

## 简称与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金川股份/股份公司	指	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金川有限	指	黄山市金川电缆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之经办律师
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安徽华鹏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皖华鹏会业字 2017 第 0806 号”《审计报告》
挂牌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32-00004 号”《审计报告》
利元丰	指	黄山利元丰水电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并查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对于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并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次挂牌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及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挂牌的事实、资料及信息均已披露，所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副本与正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或印章是真实的，并且已经提供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全部事实材料，公司不存在未披露但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法律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1月7日，金川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制定<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时适用）的议案》等与金川股份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1月23日，金川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代表金川股份3,000万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制定<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时适用）》等有关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川股份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金川股份系由金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发起人2017年8月20日签订《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并经公司2017年8月3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

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由“黄山市金川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洪明曙、方虹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3,000 万元，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30,056,774.81 元，经评估公司净资产为 3,105.83 万元；各股东同意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川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30,056,774.81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5 日，金川股份取得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04772805319F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江坦岭，法定代表人洪明曙，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17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电话线、仪表配件、充电桩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金川股份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宣告破产、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致使公司需终止的情形。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黄山市徽州区应急管理局、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黄山市徽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徽州区税务局、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山市徽州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徽州区管理部、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徽州分局、黄山市徽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12 日等日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金川股份及其法定代表人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消防、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川股份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备案而未备案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规定，对公司挂牌所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金川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鉴于金川股份系由金川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金川股份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挂牌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服务。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确定将在挂牌时与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一同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在财务、及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组织架构。同时，公司制定了《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根据公司说明及黄山市徽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检索的信息，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权清晰，权属分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根据股东出具的说明，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股票发行及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股票发行和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华安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华安证券作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安证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主办券商的业务规则要求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约定，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 **四、公司的设立**

金川股份是在金川有限的基础上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设立过程如下：

1、2017 年 7 月 16 日，金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金川有限股东洪明曙、

方虹作为发起人，将金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委托安徽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同意委托安徽华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2017 年 8 月 28 日，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川有限核发“（黄）登记名预核变字[2017]第 43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3、2017 年 8 月 1 日，安徽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华鹏会业字[2017]第 08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川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30,056,774.81 元。2020 年 3 月 6 日，大信出具“大信专审字[2020]第 32-00001 号”《审计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复核意见为“皖华鹏会业字[2017]第 0806 号”《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相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4、2017 年 8 月 15 日，安徽华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皖华鹏评报字[2017]第 0809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105.83 万元。2020 年 3 月 15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复报字[2020]第 16001 号”《复核报告》，复核结论认为“皖华鹏评报字[2017]第 0809 号”《评估报告》结果基本正确，无调整事项。

5、2017 年 8 月 20 日，金川有限全体股东签订《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金川有限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056,774.81 元，按 1: 0.9981 的比例折成 3,000 万股作为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出资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56,774.81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为 3,000 万元。

6、2017 年 8 月 15 日，股份公司筹委会向全体发起人发出《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筹)关于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2017年8月25日，金川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方娱、姚裕军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8、2017年8月31日，金川有限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金川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金川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洪明曙、李华安、吴洁、洪崇和潘丰庭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方虹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方娱、姚裕军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9、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洪明曙为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洪明曙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潘丰庭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洁为公司财务总监。

10、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方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1、2017年9月5日，安徽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华鹏会验字2017第0902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5日止，金川股份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金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0,056,774.81元，作价人民币30,000,000.00元折股，其中人民币30,000,000.00元折合为贵公司股本，股份总额30,000,000.00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整，余额人民币56,774.81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年3月6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32-00004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复核意见为“皖华鹏会验字2017第0902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规定。

12、2017年9月5日，金川股份取得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004772805319F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洪明曙	2,895.00	净资产	96.50
2	方虹	105.00	净资产	3.50
合计		3,0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川股份设立时发起人所签署的《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出资和股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公司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金川有限原账面净资产为依据进行折股，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金川有限变更为金川股份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召开了创立大会，各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川股份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服务。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业务渠道。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安徽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华鹏会验字[2017]第 09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本总额）3,000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确认，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知识产权、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该等权利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的各项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个别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包括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没有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执行有关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应当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开户资料等文件，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公司后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发起人情况

1、根据金川股份《公司章程》及发起人签署的《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发起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洪明曙

洪明曙，男，汉族，1970 年 11 月 30 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1991年8月至1993年5月，担任歙县金川乡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技术员；1993年6月至1995年6月，担任歙县金川乡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1995年7月至2005年3月，担任歙县金川电线厂厂长；2005年3月至2017年8月，担任黄山市金川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 方虹

方虹，女，汉族，1975年6月6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95年1月至1996年10月，担任歙县金川信用社柜员；1996年11月至2005年2月，担任歙县金川电线厂出纳；2005年3月至2017年9月，担任黄山市金川电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担任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1月至今担任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的资料和基本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自然人发起人中，洪明曙与方虹为夫妻关系。

根据上述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备发起人的资格。

3、金川有限的股东作为金川股份的发起人，以金川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出资，经金川有限股东会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批准、验资等法定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川股份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金川股份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金川股份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金川股份依法拥有金川有限相关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股本（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的现有股东与公司的发起人一致。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征信报告、自然人股东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股东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各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不存在担任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或退休干部、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军人身份或其他任职所限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股东洪明曙持有金川股份 2,89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6.5%，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洪明曙、方虹合计持有金川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洪明曙持有公司 96.5% 的股份，并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与管理；方虹持有公司 3.5% 的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监事、董事等职务，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股东洪明曙与方虹系夫妻关系。

综上，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认定洪明曙和方虹为金川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更的情形。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

根据洪明曙、方虹出具的承诺函、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安徽（<http://credit.a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实际控制人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洪明曙、方虹不存在诉讼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洪明曙为公司控股股东，洪明曙、方虹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在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金川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2005年3月10日，洪明曙与方虹签订《黄山市金川电缆有限公司章程》，金川电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万元，其中洪明曙出资金额为80万元，方虹出资为5万元，出资方式为其他，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电线电缆、电话线和仪表配件。

2005年3月14日，金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1、确认股东洪明曙出资额及方式为其他方式80万，方虹出资额及方式为其他方式5万；2、讨论通过公司章程；3、选举本公司执行董事洪明曙，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4、选举本公司监事方虹，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2005年3月14日，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川有限核发“（黄）登记名预内字2005第60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洪明曙（80万，94%）、方虹（5万，6%）出资，注册资本85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徽州区的企业名称为黄山市金川电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05年9月14日。

2005年3月16日，安徽天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天会验字（2005）第157号”《验资报告》，截止2005年3月16日止，金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5万元，出资方式为其他。根据验资事项说明，洪明曙和方虹于2004年12月9日在黄山市汇丰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会上以85万元拍卖所得“黄山市荣生鞋业有限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其中洪明曙确认出资80万元，方虹确认出资5万元，两人已向黄山市汇丰拍卖有限公司缴付拍卖成交价款及拍卖手续费人民币89.25万元。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后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追溯性评估，评估价值为157.72万元。

2005年3月17日，经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川有限注册成立，并向其核发注册号为34100423002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川有限的注册资本为85万元，法定代表人洪明曙，住所为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江坦岭，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电话线、仪表配件生产、销售。营业期限自2005年3月17日至

无固定期限。

金川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洪明曙	80	80	其他	94%
2	方虹	5	5	其他	6%
合计		<b>85.00</b>	<b>85.00</b>	——	<b>1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合法有效。

## (二) 金川有限的历次变更

### 1、2009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6月9日，金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洪明曙新增投资470万元，方虹新增投资1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55万元。

2009年6月9日，金川有限股东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将注册资本变更为655万元。

2009年6月11日，芜湖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徽润验报字2009第019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6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洪明曙和方虹的新增出资57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5万元。

2009年8月15日，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徽州区分局向金川有限核发注册号为3410040000034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655万元整。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洪明曙	550	550	其他/货币	83.97%

2	方虹	105	105	其他/货币	16.03%
合计		<b>655.00</b>	<b>655.00</b>	—	<b>100%</b>

## 2、2012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6月2日，金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因业务需要，现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55万元增资到3,000万元，其中洪明曙增加出资2,345万元，增资后洪明曙共计出资2,8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6.5%，方虹出资1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二、通过公司新的章程。

2012年6月7日，安徽天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天会验字2012第6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6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2,34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2012年6月20日，黄山市徽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金川有限核发注册号为3410040000034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整。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洪明曙	2,895	2,895	其他/货币	96.5%
2	方虹	105	105	其他/货币	3.5%

本所律师认为，金川有限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变更合法、合规。

### (三) 股份公司的设立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金川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

风险。

#### （四）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金川股份设立以来，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份未发生变更。

#### （五）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金川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电话线、仪表配件、充电桩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服务。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216,034.96 元、22,460,675.35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总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 （三）公司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

经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公司已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资质如下：

####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9 年 10 月 14 日，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金川股份核发编号为“（皖）XK06-001-00044”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电线电缆，产品内容：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和架空绝缘电缆，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 2、《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编号为“2003010105059702”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登记产品名称为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编号为“0071418Q51717R0S”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金川股份的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的生产适合该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9001: 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状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出具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且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业务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其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 （五）公司的分支机构和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分支机构，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川股份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其经营范围与业务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经营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相关各方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洪明曙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川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洪明曙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方虹	董事
3	吴洁	董事、财务总监
4	潘丰庭	董事、副总经理
5	吴新	董事
6	姚绍进	监事会主席
7	罗娜娜	监事
8	张哲理	监事

洪明曙与方虹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 2、关联企业

### （1）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 （2）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金川股份提交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1	洪明曙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黄山利元丰水电有限公司	持股 70%

#### 黄山利元丰水电有限公司

黄山利元丰水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洪崇，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1MA2N6LFJ27，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新安花苑 1 幢 105 号，经营范围：水利发电；淡水鱼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利元丰无对外投资，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洪明曙	70.00	70.00
2	程爱米	20.00	20.00
3	程艳	10.00	1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3）其他关联企业

除上述关联企业外，公司报告期内的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 （二）关联交易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年度 金额（元）	2018 年度 金额（元）
黄山利元丰水电有限公司	销售电缆	4,230,215.26	135,144.83

##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债务履行情况
洪明曙、方虹	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7.11.17	2019.5.15	履行完毕
洪明曙、方虹		1,700,000.00	2018.3.30	2019.3.28	履行完毕
洪明曙、方虹		5,000,000.00	2017.4.26	2020.4.11	正在履行

##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期间	拆出笔数	拆出金额(元)	收回笔数	收回金额(元)
洪明曙	2018年	18.00	5,585,498.93	17.00	1,692,658.90
洪明曙	2019年	37.00	2208000.00	32.00	6,100,840.03
合计		55.00	7,793,498.93	49.00	7,793,498.93

关联方	期间	拆出笔数	拆出金额(元)	收回笔数	收回金额(元)
方虹	2018年	1.00	1,000,000.00	2.00	2,800,000.00
合计		1.00	1,000,000.00	2.00	2,800,000.00

关联方	期间	拆出笔数	拆出金额(元)	收回笔数	收回金额(元)
-----	----	------	---------	------	---------

利元丰	2018年	1.00	30,000.00	1.00	30,000.00
利元丰	2019年	2.00	21,200.00	2.00	21,200.00
合 计		3.00	51,200.00	3.00	51,200.00

关联方	期间	拆入笔数	拆入金额（元）	还款笔数	还款金额（元）
洪明曙	2018年	1.00	60,000.00	3.00	989,501.07
洪明曙	2019年	1.00	199,030.07	-	-
合 计		2.00	259,030.07	3.00	989,501.07

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拟与黄山利元丰水电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黄山利元丰水电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销售价格公允，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方销售相近，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2018年度应收洪明曙借款利息102,972.06元，应收方虹借款利息10,869.04元；2019年度应收洪明曙借款利息153,054.90元。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显示，以上借款利息已于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归还。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应收账款	黄山利元丰水电有限公司	2,217,918.00	44,358.36	-	-
其他应收款	洪明曙	-	-	3,892,840.03	77,856.80
合计	-	2,217,918.00	44,358.36	3,892,840.03	77,856.8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元)	2018年12月31日 (元)
其他应付款	洪明曙	199,030.07	-
合计	-	199,030.07	-

##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销售、关联方担保和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利元丰主营业务为水利发电，因线路更新，向公司采购电线电缆，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黄山利元丰水电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与利元丰签订了销售合同，经对利元丰电线电缆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价格进行对比分析，价格相近，也符合市场价格，故关联方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采购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关联交易不影响

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

报告期内，因公司管理层治理意识不强，存在公司与股东等关联方之间相互临时拆借资金的情况，拆借资金已于报告期内归还。为了加强规范意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通过相关制度和承诺，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 6、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措施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另外，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公司还制定了《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责任和措施。

#### 7、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在具有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地减少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将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6、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文件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关联企业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况。

#### 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应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



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确认并向公司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之权益而作出；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目前公司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使用期限
1	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4171号	徽州区岩寺镇迎宾大道161号	共有宗地面积3650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290.21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2年2月1日至 2052年2月1日
2	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4170号	徽州区城北低碳园信行三路147号	共有宗地面积13172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2615.54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5年7月18日至 2065年7月18日

上述房屋抵押情况如下：

1、2018年4月8日，公司与黄山市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40932281520180200058），公司将该位于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迎宾大道161号的不动产抵押给黄山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抵押权登记，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18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8日，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6,775,900.00元；抵押登记证号：皖（2018）徽州区不动产证明第0000995号。

2、2019年4月3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分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4000135100416040001），公司将位于黄山市徽州区城北低碳园信行三路147号的不动产抵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分行并办理了抵押权登记，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19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1日，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万元；抵押登记证号：皖（2019）

徽州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0634 号。

## （二）机动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登记在公司名下的车辆有 2 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型号	车牌号	所有人	注册日期	使用性质	检验有效期
1	梅赛德斯奔驰 WDDBF4DB	皖 JHC099	金川股份	2017.06.29	非营运	2019 年 6 月
2	梅赛德斯奔驰 BJ6453A	皖 JHC088	金川股份	2013.10.22	非营运	2020 年 10 月

## （三）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8,072,633.07 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330,732.72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369,629.77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57,882.97 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主要财产明细，主要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发票，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四）知识产权

###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应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状态
1	 贝力 BEILI	金川有限	9	1742709	2002.04.7	受让取得	已注册

###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说明，公司名下没有专利。

### （五）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和历次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对外投资。

### （六）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情况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不动产权已抵押给贷款银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一）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和“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一）房屋及土地使用权”部分。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业务合同

####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黄山开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低压电缆、高压架空绝缘线	79.26	履行完毕
2	黄山利元丰水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架空绝缘电缆	446.79	履行完毕
3	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BVR 塑铜线	84.00	履行完毕
4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架空绝缘导线	1,841.99	履行完毕
5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架空绝缘导线	952.61	履行完毕
6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架空绝缘导线	1,039.07	履行完毕
7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	非关联方	架空绝缘导线	1,307.94	履行完毕

公司物资分公司				
---------	--	--	--	--

##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wm-hsjc-20190409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硅烷交联架空料、屏蔽料	256.90	履行完毕
2	wm-hsjc-20190710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硅烷交联架空料	56.10	履行完毕
3	wm-jc-20180116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硅烷交联架空料、屏蔽料	81.80	履行完毕
4	wm-jc-20180122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硅烷交联架空料、屏蔽料	292.50	履行完毕
5	wm-jc-20180822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硅烷交联架空料、屏蔽料	66.30	履行完毕
6	wm-jc-20180928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硅烷交联架空料、屏蔽料	72.55	履行完毕
7	wm-hsjc-20181106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硅烷交联架空料	54.00	履行完毕
8	wm-hsjc-20181128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硅烷交联架空料	51.30	履行完毕
9	2018001	溧阳市上上有色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杆	51.18	履行完毕
10	2018002	溧阳市上上有色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杆	54.43	履行完毕
11	2018004	溧阳市上上有色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杆	220.00	履行完毕
12	2018007	溧阳市上上有色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杆	52.04	履行完毕
13	2018009	溧阳市上上有色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杆	50.09	履行完毕
14	2018010	溧阳市上上有色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杆	50.85	履行完毕
15	2018016	溧阳市上上有色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杆	50.52	履行完毕

16	2018017	溧阳市上上有色 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杆	50.82	履行完毕
17	2018018	溧阳市上上有色 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杆	50.72	履行完毕
18	2018019	溧阳市上上有色 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杆	50.49	履行完毕
19	2018022	溧阳市上上有色 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杆	96.79	履行完毕

## (二) 金融借款合同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和收集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1	PFK340696 20820171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黄山徽州支行	1,800,000.00	2017.11.17 - 2019.3.21	洪明曙签订编号为徽保 PFK3406962082017108-1《人 民币额度借款最高额保证合 同》;方虹签订编号为徽保 PFK3406962082017108-2《人 民币额度借款最高额保证合 同》	履行 完毕
2	3400013510 02180300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黄山市分行	1,700,000.00	2018.03.30 - 2019.03.28	洪明曙和方虹签订的编号为 34000135100618030003《小企 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 完毕
3	3400013510 02180400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黄山市分行	5,000,000.00	2018.04.09 - 2019.04.08	金川有限签订的编号为 34000135100416040001《小企 业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 为公司位于信行三路147号的 厂房和土地。	履行 完毕
4	PFK340696 20820190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黄山徽州支行	1,700,000.00	2019.03.15 - 2020.03.14	无	正在 履行
5	2831571220 180065	黄山徽州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8.04.08 - 2021.04.08	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340932281520180200058的 《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 为编号皖(2017)徽州区不动 产权第0004171号的不动产。	正在 履行

6	3400013510 02190400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黄山市徽州区 支行	5,000,000.00	2019.04.12 - 2020.04.11	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34000135100416040001的《小 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 物为编号皖（2017）徽州区不 动产权第 0004170 号的不动 产。	正在 履行
7	0131000019 -2019年（徽 州）字 0013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徽州支行	10,000.00	2019.08.27 - 2020.02.23	无	正在 履行
8	0131000019 -2019年（徽 州）字 0014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徽州支行	500,000.00	2019.09.20 - 2020.03.18	无	正在 履行
9	0131000019 -2019年（徽 州）字 0021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徽州支行	500,000.00	2019.11.29 - 2020.05.27	无	正在 履行

### （三）重大担保合同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为公司贷款而将不动产权抵押的情形外，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四）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

金川股份自设立以来，无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重大收购、合并和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川股份自设立以来没有合并、分立、重大收购、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情况。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公司的前身为金川有限。金川有限 2005 年 3 月 17 日经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金川有限由于注册资本原因，进行了章程的变更，历次章程的修订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时适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 1 月 23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金川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显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过 9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9 次董事会会议和 9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有关筹备股份公司的报告、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关事宜等议案。

2017 年 9 月 15 日，金川股份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有关公司办理区域股权市场挂牌登记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9 日，金川股份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5 日，金川股份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

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等议案。

2018年11月4日，金川股份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黄山利元丰水电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2月25日，金川股份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等议案。

2019年12月30日，金川股份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董事和选举监事的议案。

2020年1月23日，金川股份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股票转让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时适用）〉的议案》等议案、同时修订了三会议事规则。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等议案。

## 2、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提起并审议了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就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工作情况等议案进行审议。

201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拟与黄山利元丰水电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提起了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就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工作情况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提名的新任董事和监事等议案。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制定了通过《关于申

请公司股票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股票转让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时适用）>的议案》等议案、同时修订了三会议事规则。

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2019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等议案作出表决。

### 3、监事会

2017年8月3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高管履职情况的议案。

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等议案。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高管履职情况进行审议。

2019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

2019年8月1日，公司召开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高管履职情况。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

2020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进行审议。

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工作报告及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部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存在决议内容表述不规范等瑕疵，后续公司管理层将加强相关知识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公司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会由洪明曙、方虹、吴洁、潘丰庭和吴新5名董事组成，洪明曙为董事长，基本情况如下：

（1）洪明曙、方虹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发起人情况”。

## (2) 吴洁

吴洁，女，汉族，198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1年1月至2008年1月，担任黄山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会计；2008年2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黄山市徽州区小雅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担任金川有限财务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金川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 (3) 潘丰庭

潘丰庭，男，汉族，1968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1996年7月至2005年2月，担任歙县金川电线厂车间主任；2005年3月至今，在金川股份及前身金川有限担任生产质检部部长，董事。

## (4) 吴新

吴新，男，汉族，198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担任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驻外业务员兼会计；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担任江苏华明电缆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担任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技术员；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担任无锡市华美电缆有限公司技术员；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中水电缆（江苏）有限公司技术员；2020年1月至今，担任金川股份董事。

## 2、公司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监事会由姚绍进、张哲理和罗娜娜3名监事组成，姚绍进为监事会主席，基本情况如下：

### (1) 姚绍进

姚绍进，男，汉族，195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76年2月至1981年1月，南京军区通信工程营服役，任副班长；1983年6月至1986年8月，担任歙县建委村镇建设管理员；1986年9月至1992年7月，担任岩寺镇政府城建、土地管理所副所长；1992年8月至1996年3月，担任徽州区岩寺房地产开发公司公司经理；1996年4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徽州区地产公司副总经理，徽州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副主任、主任；2016年10月至2019年9月退休；2019年10月，任职金川股份，并于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2) 张哲理

张哲理，男，汉族，198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2011年3月至2013年2月，担任苏州奇胜电缆有限公司技术员；2013年3月至今，在金川股份及其前身金川有限先后任职技术员，并于2020年1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 (3) 罗娜娜

罗娜娜，女，汉族，198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9年10月至2013年8月，担任黄山市呈坎旅游度假区导游；2013年9月至2019年2月，担任黄山国际大酒店酒店营销员；2019年3月至2020年1月，担任金川股份办公室文员，并于2020年1月起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明曙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洁任公司财务总监，系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1) 洪明曙的基本情况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发起人情况”部分；

(2) 吴洁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最近 24 个月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5、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6、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7、有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等情况；
- 8、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或涉及刑事诉讼；
- 9、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的情形；

10、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

11、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聘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竞业禁止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及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及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2017 年 8 月 31 日，金川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洪明曙、吴洁、洪崇、李华安和潘丰庭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方虹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方娱、姚裕军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洪明曙为董事长；聘任洪明曙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吴洁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潘丰庭为副总经理。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方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2018年4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洪学云、吴钰为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姚裕军、方娱辞去监事职务，同意洪学云、吴钰为公司监事。

3、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洪学云、吴钰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张哲理和罗娜娜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李华安和洪崇辞去董事职务，同意提名方虹和吴新为公司为董事，提名姚绍进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新和方虹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姚绍进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姚绍进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上述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税务登记

金川股份现持有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004772805319F的《营业执照》。

## （二）税种与税率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税收优惠及其法律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其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5%计算，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四）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金川股份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项目	
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48,940.00
四板挂牌补助	400,000.00
稳岗补贴	930
土地使用税新增税额奖励	40,400.00
<b>合计</b>	<b>490270.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 （五）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徽州区税务局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被追缴税款、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现有位于徽州区岩寺镇迎宾大道 161 号和位于徽州区城北低碳园信行三路 147 号两个厂区，公司目前拥有的建设项目为年产 2 万公里控制电缆、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项目，该项目位于徽州区城北低碳园信行三路 147 号厂区。

### （一）环境保护

#### 1、公司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3831 电线电缆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的环保审批手续如下：

##### ① 徽州区城北低碳园信行三路 147 号厂区

2016 年 2 月 24 日，黄山市徽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证号为“徽发改备案（2016）4 号”《徽州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公里控制电缆、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项目”。

2016 年 5 月，公司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黄山市金川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公里控制电缆、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年6月15日，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黄山市金川电缆有限公司年产2万公里控制电缆、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徽环建函[2016]96号），同意项目建设，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

2018年9月，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年产2万公里控制电缆、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确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低，项目建设合理可行。

2018年9月29日，《黄山市金川电缆有限公司年产2万公里控制电缆、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确认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排放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经整改完善后满足验收要求。

## ② 徽州区岩寺镇迎宾大道161号厂区

2009年8月3日，金川有限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内容为实施电力电缆、控制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铝绞线和钢芯铝绞线生产。2009年8月12日，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8年8月，公司年产2万公里控制电缆、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均在徽州区城北低碳园信行三路147号厂区，迎宾大道厂区主要用于行政办公。

## 3、排污许可证

2019年10月15日，黄山市徽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编号为“徽建排字第2019004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自2019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

## 4、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情况

经核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ah.gov.cn/>）以及黄山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huangshan.gov.cn/>）官网公示的重点监控企业信息公开平台，金川股份不属于黄山市重点排污监控企业。

根据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金川股份 2017-2019 年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无相关环境投诉信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现有环保事项合法合规，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针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三）公司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部分。

2、2020 年 3 月，黄山市徽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川股份在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合法、合规。

## （三）安全生产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务院第 397 号令《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范围。

2、2020 年 3 月 12 日，黄山市徽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服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的监督、检查，没有发生过因违反安全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川股份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 （四）消防

1、2019年12月17日，黄山市徽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复核验收意见书》，根据公司提交的《关于请求补办建筑设施消防验收函的申请》以及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报告》，经现场检测，公司厂区的建设工程经复核消防设施验收为合格。

2、2020年3月12日，黄山市徽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公司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消防安全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消防方面合法、合规。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

面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本所律师对上述诉讼、仲裁之调查限制

1、上述结论基于确信上述各方依据诚实信用原则作出上述声明或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进行的核查。

2、基于我国诉讼管辖的特点并基于目前各法院、仲裁机构对案件的受理尚无可供查询的公开信息披露渠道，本所对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 十九、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一）公司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和劳动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13 人，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有员工 13 人。其中在公司缴纳社保的 8 人，因退休返聘等符合不需缴纳社保的员工 3 人，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2 人。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 2 名员工向公司申请每月 200 元的社会保险补贴，并出具《自愿放弃购买社保声明书》，自愿不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并承诺不会因此追究公司的责任。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已购买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公司根据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缴费证明为其报销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费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为 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导致的法律风

险及损失。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公司未缴的社保进行追缴或者相关人员主张补缴或赔偿的，本人愿意承担因依法补缴或赔偿产生的所有费用。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本人愿意承担因缴纳产生的所有费用。”

黄山市徽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金川股份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为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职工签署劳动合同，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劳动、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和纠纷。金川股份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备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现拖欠社保费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徽州区管理部出具《证明》，金川股份已依法开设公积金账户，其账户自设立至今，未发生欠缴及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为避免公司因该不规范行为遭受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就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作出承诺，未缴纳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不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川股份已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同意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纪敏

纪敏

经办律师: 纪敏

纪敏

经办律师: 胡保华

胡保华

经办律师: 杨威

杨威

2020年 4 月 27 日